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文件要求，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封丘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封丘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2023 年封丘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准确、流程规范、标准科学清晰，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一直以来，在我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在新时期环境下，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十分迅速，产业经济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发展，国家十分重视对国有企业的改革重组和结构优化，党中央和国家也是将国有企业内离退休的人员管理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总部署中纳入。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党中央就提出了社会保障社会化的管理逐步推进、实施退休人员和原企业的分离、养老金通过社会服

务的机构进行发放、人员通过社区管理的要求。此后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出台和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的方案和通知，并适时提出了对退休人员开展社会化管理的相关政策，这对国有企业改革中“人员去从问题”实现了解决，把退休人员从企业人向社会人平稳过渡，因此这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保障的体系完善提供了支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企改〔2019〕5号）及《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企改〔2020〕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封丘县民政局结合封丘县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体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扎实做好封丘县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决定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封丘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封丘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封企退组〔2020〕1号）文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后，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移交乡镇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乡镇和社区要建立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库，建立基础信息台账，通过发放联系卡和建立 qq 群、微信群等形式，适时掌握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实施动态服务；

2. 乡镇和社区要利用党员群众综合服务中心，向企业退休人员公示乡镇、社区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和提供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者服务等管理服务项目，方便企业退休人员联系、沟通，及时得到相关服务；

3. 乡镇和社区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重症慢性病申报等工作；

4. 乡镇和社区要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做好对特困、高龄、鳏寡、重病、残疾的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帮困扶危工作；

5. 乡镇和社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党建、文体娱乐、政策宣传、老年大学、社区公益等活动；

6. 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体检、慢性病防治和大病人员的跟踪随访工作，协助开展办理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并组织 and 引导社会力量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

7.企业退休人员死亡的，乡镇和社区要协助其家属及时向原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协助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8.乡镇和社区要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需求；

9.乡镇和社区要协助县政府部门做好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

2023年封丘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黄德镇、留光镇、黄陵镇、城关乡、王村乡等19个乡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封丘县2023年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有595名，其中中央属企业533名，省属企业62名。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见表1-1。

表 1-1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核定人数 (人)	央属企业 (人)	省属企业 (人)	金额(万元)
1	黄德镇	26	22	4	1.00
2	留光镇	20	19	1	0.78
3	黄陵镇	19	15	4	0.75
4	城关乡	21	18	3	0.81
5	王村乡	21	20	1	0.81

序号	乡镇	核定人数 (人)	央属企业 (人)	省属企业 (人)	金额(万元)
6	尹岗镇	6	5	1	0.23
7	陈桥镇	17	11	6	0.66
8	荆官乡	18	11	7	0.70
9	应举镇	9	6	3	0.35
10	赵岗镇	23	20	3	0.89
11	李庄镇	13	12	1	0.50
12	陈固镇	9	7	2	0.35
13	潘店镇	15	11	4	0.58
14	曹岗乡	6	5	1	0.23
15	居厢镇	15	12	3	0.58
16	鲁岗镇	13	7	6	0.50
17	回族乡	0	0	0	0.00
18	冯村乡	15	12	3	0.58
19	城关镇	329	320	9	12.70
合计		595	533	62	23.00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企〔2022〕72 号）文件和 2023 年封丘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中的项目支出表，项目年初预算为 23.00 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补助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完成支出 23.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涉及19个乡镇，及时发放资金，做好接受管理工作，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见表1-2。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589 个
	质量指标	支出程序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全面了解、分析“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等情况，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切实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总结经验并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3.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财政资金总额 23.00 万元。

4.评价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下设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

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 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 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

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进行综合分析。

（6）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2023 年封丘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资金拨付及时并足额到位；通过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效促进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的各项需求，推动了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事业的发展。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过于简单。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4.70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2.50	83.33%
B 过程	25.00	25.00	100.00%
C 产出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0.00	27.20	90.67%
合计	100.00	94.70	94.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 83.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填报过于简单笼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没有具体明确的依据，无法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分工明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绩效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7.20 分，得分率 90.67%。该项目的实施在经济效益方面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显著提升；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该项目相关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管理记录，档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没有具体明确的依据，无法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管理记录，档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足，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过于简单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表中年度目标设置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设置过于简单笼统。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透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切实按相关制定规定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管理，根据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加强对工作资料的归档管理，明确档案整理归档时间期限，保证资料存档的及时性、统一性，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效率。

（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在绩效目标管理阶段中，年度目标填报应体现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情况、预计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封丘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